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董事會會議通知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